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部 编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

KUAIJI HESUAN BANFA

航空工业出版社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部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分为正文和附录两部分。正文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主要包括总则、基本原则和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科目、财务报告、会计备查簿和附则。附录部分是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衔接办法。本书实用性强,适合各单位相关部门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部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80243-120-1

I. 中… II. 中… III. 航空航天工业—工业会计—会计方法—中国 IV. F4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4701号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Zhongguo Hangkong Gongye Di'er Jituan Gongsu Kuaiji Hesuan Banfo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 010-64941869 010-64978486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75

字数: 557千字

印数: 1—1800

定价: 48.00元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编委会

主 任：田 民

副 主 任：白 萍 池耀宗

编 委：张民生 李 耀 杨庆红 孔令芬 王清香
堵 娟 王玉杰 曹子清 陶国飞 徐文光
秦余春 陈育培 王正喜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沂 王忠友 王敬民 车作义 石 莹 朴明旺
闫修辉 江亮君 李 平 李 梁 李凤玲 陈勇波
陈艳金 杨 波 胡 燕 郝卫群 袁刚山 郭 念
郭兆刚 栾玉霞 梅 瑜 崔 松

序

纵观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国际资本市场、跨国并购和战略联盟的发展，使资本、劳务等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通更加便捷，推动着经济领域内包括会计标准在内的各种标准、制度的国际趋同。我国的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国际趋同，是推动企业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的有力举措，是会计行业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面对日益激烈的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企业经营者需要准确的同一核算标准下的真实数据，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适应发展的需要，航空制造业的财会人员贯彻新准则也相应成为影响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中央直属企业将在2008年前全部执行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相对于原企业会计制度而言，具有更多的灵活性，核算中更加注重会计人员的执业判断。随着中国航空工业的发展，企业财会队伍建设工作尤其重要。适应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改革与国际趋同的形势需要，全面提高集团公司财会人员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已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因此有必要修订集团公司统一会计核算办法，在企业会计准则与集团统一的核算规定之间搭建一座桥梁，以衔接新、老会计准则和制度，为提高集团公司企业会计核算水平提供切实可行的办法。集团公司财务部的同志向我阐述对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全面修订的思路后，我支持他们的重修方案，因为这本书不仅对集团公司具体贯彻新准则将有很大的帮助，而且更有利于国内航空制造企业财务管理数据向国际对标。

在重新修订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过程中，编写人员广泛收集

资料，参阅了大量的专业书籍，多次组织专家研讨和征求企业意见，反复进行分析论证，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书很好地结合了新准则与航空制造业的特色，同时细致地规范了各类会计核算事项，有很强的操作性，我认为可以把这本书作为集团公司财会人员的上岗培训手册之一，同时建议企业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也了解一下这本书的内容，以提升规范经营、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以此为序。

张兴魁

2008年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要求	(2)
第三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
第一节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第二节 存货	(7)
第三节 金融工具	(10)
第四节 金融资产转移	(21)
第五节 套期保值会计	(24)
第六节 金融工具披露	(29)
第七节 长期股权投资	(35)
第八节 投资性房地产	(39)
第九节 固定资产	(41)
第十节 在建工程	(49)
第十一节 无形资产	(50)
第十二节 借款费用	(54)
第十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	(56)
第十四节 股份支付	(58)
第十五节 收入	(61)
第十六节 费用	(63)
第十七节 建造合同	(67)
第十八节 政府补助	(70)
第十九节 所得税	(71)
第二十节 外币折算	(76)
第二十一节 企业合并	(78)
第二十二节 租赁	(84)
第二十三节 会计调整	(87)
第二十四节 债务重组	(90)
第二十五节 或有事项	(92)
第二十六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93)
第二十七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95)
第二十八节 每股收益	(96)

第二十九节 公允价值	(100)
第四章 会计科目	(106)
第一节 会计科目体系说明	(106)
第二节 会计科目设置	(107)
第三节 主要账务处理	(134)
第五章 财务报告	(212)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12)
第二节 年度财务报表	(214)
第三节 中期财务报告	(256)
第四节 合并报表	(258)
第六章 会计备查簿	(272)
第七章 附则	(277)
附录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衔接办法	(278)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规范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各企业兴办的尚未建立产权关系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力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集团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修订本单位的具体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报集团公司备案；集团公司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的会计核算方法与有关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办法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税收规定计算纳税。

4. 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及代码，具体科目的设置按照本书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

5. 企业应根据核算和财务管理需要，对相关科目和交易事项按照本书第六章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备查辅助账簿。

6. 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财务报告的目标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二、会计基本假设

1.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3. 企业会计核算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以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本办法所称的期末，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4. 企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四、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客观性要求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相关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3. 可理解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要求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以及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7. 谨慎性要求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 及时性要求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五、会计要素分类及确认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资源，应当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义务，应当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所有者

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含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等。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和计量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
3. 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
3. 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的确认和计量依赖于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六、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

（一）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

物的金额计量。在实务中，重置成本多用于盘盈固定资产的计量等。

（三）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可变现净值通常用于存货资产减值情况下的后续计量。

（四）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现值通常用于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的确定等。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主要应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量等。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七、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其中，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财务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财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报告。月度、季度财务报告是指月度和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本办法将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报告。

第三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包括的会计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导企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具体要求。

(1) 原则，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合于企业会计核算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原则。

(2) 基础，是指为了将会计原则应用于交易或者事项而采用的基础，主要是计量基础（即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3)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规定采用或者选择的、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2. 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做出的判断。

3. 企业应当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并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划分基础

企业应当以变更事项的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是否发生变更作为判断该变更是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会计估计变更的划分基础。

①以会计确认是否发生变更作为判断基础。

②以计量基础是否发生变更作为判断基础。

③以列报项目是否发生变更作为判断基础。

④根据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所选择的、为取得与该项目有关的金额或数值所采用的处理方法，不是会计政策，而是会计估计，其相应的变更是会计估计变更。

(2) 划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方法

企业可以采用以下具体方法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分析并判断该事项是否涉及会计确认、计量基础选择或列报项目的变更。当至少涉及上述一项划分基础变更的，该事项是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上述划分基础变更时，该事项可以判断为会计估计变更。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确定和变更需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一节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3个月

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节 存 货

一、概述

存货，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的仍然处在生产过程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存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1. 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存货的范围包括物资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外购半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二、存货的计量

（一）取得存货的计量

企业各种存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应计入所购商品成本。企业也可以将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先进行归集，期末按照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销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商品流通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2. 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3.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商品流通企业加工的商品，以商品的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

①同类或类似存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②同类或类似存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存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6.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存货的，按照本办法中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处理。

7. 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的存货，按本办法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

8. 需要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生产周期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9. 盘盈的存货，按照重置成本作为实际成本。

10. 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存货成本中，而应当在其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仓储费用，指企业在采购入库后发生的储存费用，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则应计入存货成本。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二）发出存货的计量

1. 企业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原则上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发生变更，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2. 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应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除委托外部加工存货可按上月的差异率计算外，都应使用当月的实际差异率。材料成本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text{本月收入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text{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text{上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3. 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一般应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三）存货成本的结转

1. 已售存货的账面价值应当在确认其相关收入的当期确认为营业成本。

2. 如果企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则企业在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应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如果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 = $\frac{\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的账面余额}} \times \text{转出的存货的账面余额}$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企业应当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可选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单项价值较小的，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单项价值较大的采用五五摊销法，领用时摊销 50% 的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余额于报废时转销，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4. 对于航空产品所使用的工艺装备、专用工具、模具等，有经费来源的，在研发阶段冲减拨入经费，在试生产阶段，暂按财政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颁发《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 计字第 1765 号文）规定，50% 计入研制经费，其余的 50% 按：

（1）有销售订单的，按在批生产阶段受益对象的预计产量或使用寿命分次摊销，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2）无销售订单的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5. 无经费来源的，在研发和试生产阶段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6. 在批生产阶段新增、补制和返修的工艺装备、专用工具、模具等，在批生产阶段按受益对象的预计产量或使用寿命分次摊销，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7. 对于非航空产品所使用的工艺装备、专用工装、模具等，在研发和试生产阶段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批生产阶段按受益对象的预计产量或使用寿命分次摊销，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8. 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存货盘点

存货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查明原因，根据企业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做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的年初数。

（五）期末计价

1. 存货在会计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在预计可变现净值时，应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以及其他相关影响因素。

（1）企业持有的存货为日后销售的，以合同价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但超出销售合同订购数量部分应按照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